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彥懷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92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